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